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6〕9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，规范聘任制干部的管理，更好地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管理工作中的作用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聘任制干部，是指除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选任和委任的党政领导干部以外，学校因工作需要，对于部分学术性、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以聘任制的方式选聘的干部。

属于下列情形的，因工作需要，可以采用聘任制方式：

- （一）学院院长助理、系主任、系副主任等；
- （二）部分校内教学、科研机构，因专业学术需要聘任的主任、副主任等；

- (三) 校内机构章程有专门规定的岗位；
- (四) 受聘人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；
- (五) 受聘人具有外国国籍，或者获得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
- (六) 受聘人年龄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；
- (七) 经学校研究批准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聘任制干部不纳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序列，可不占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职数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程序

第四条 聘任制干部除应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素养等以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一般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经考察能够胜任岗位要求；
- (二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。

第五条 聘任制干部按照校党委常委会确定的设岗职数、要求和选拔程序进行选拔，聘任关系可以通过聘任通知、聘任书或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，由归口单位发文聘任。

- (一) 学院院长、副院长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学校发文聘任；

(二) 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学校发文聘任；

(三) 学院院长助理、系主任、系副主任等岗位由所在学院选拔和研究决定，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，由学院发文聘任；

(四) 除特殊情况外，校内各研究中心、研究院(所)、科研实验室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、科研机构的聘任干部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由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发文聘任。

上述聘任发文，须报人事处及相关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聘任制干部实行聘期制。

(一) 一个聘期一般为三年。届中聘任的干部，其聘期与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的任期保持一致；

(二) 聘任协议或聘任发文中写明聘期的，按照协议约定或发文规定的聘期执行。

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学校选聘聘任制干部，可以按照双方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以协议的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无协议约定的，聘任制干部在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，依据有关规章制度行使岗位管理职权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聘任制干部在聘期内，可享受相应的岗位津贴待

遇，具体标准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与学校签有协议的聘任制干部，聘期内的待遇按协议执行。

第四章 管理、监督和考核

第十条 聘任制干部要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，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第十一条 聘任制干部的管理和考核由归口职能部门（学院）和人事处负责。

第五章 解聘、辞聘、续聘

第十二条 聘任制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应当予以解聘：

- （一）因违法、违纪被追究责任的；
- （二）因工作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；
- （三）聘期考核或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的；
- （四）连续出国（境）期限超过半年的；
- （五）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，应当解聘的。

第十三条 聘用制干部聘期届满自动解聘。

第十四条 聘任制干部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，可提出辞去聘任职务。辞聘须提交书面申请，学校归口单位在收到辞聘申

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批答复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职守。

第十五条 聘用制干部聘期考核合格的，因工作需要、本人同意，经研究同意后可以续聘；在聘用制干部聘期届满三个月内，归口管理部门应征求本人意见，结合工作需要和聘期考核情况提出初步意见，提请研究后决定是否续聘，并通知本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及相关归口单位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